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道律非诉第20260418-2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AOAN LAW FIRM

地址：青岛市山东头路58号盛和大厦2号楼19层

Add: 2-19Floor Shenghe Mansion, No.58, Shangdongtou Road, Qingdao

电话(Tel):(+86 532)8099 8785

传真(Fax):(+86 532)8099 2225

网址: [www.daoanlawyer.com](http://www.daoanlawyer.com)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书面保证：其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的内容、相关议案中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官方网站发布了《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等。其中，会议召开基本情况的内容包括：股东会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对于出席对象中的股东，通知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即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此外，通知也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经验证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通知的方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6年4月17日14:00时，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于超先生主持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和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包括：1、股东。截至2026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在册股东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的登记册、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均为2026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在册股东的代理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7,645,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8%。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均在通知载明的出席人员范围内，上述出席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确定202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意见进行了表决。投票过程中，由股东罗晨鹏、董事张宁进行计票，监事王琳进行监票。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5、《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罗晨鹏、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市冠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情况：同意349,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8、《关于确定202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